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7,636,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701,173.5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28,934,826.4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59,493.2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375,33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38,04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0,338.00	70,338.00

三、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61

上述项目预计新增产能 3.7 万吨，公司拟将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61 作为新增实施地点，将原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工程合计年产 0.7 万吨特种线材的实施地点移至新增实施地点内完成，实施主体不变。

(二)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考虑到现有厂区的设备布局相对密集，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增加“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61”作为部分“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后，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而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合理有效的释放。

(三)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无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增加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将部分移至新增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因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审慎研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拟定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9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由于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而导致的，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仅涉及增加“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

王道平

